

說殷墟卜辭的“奠”

——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

裘 錫 圭

殷墟卜辭中常見用爲動詞的“奠”字。有些“奠”字用“置祭”的本義，多數“奠”字的意義已由對祭品或其他東西的放置引申爲對人的安置。根據與後一種“奠”字有關的卜辭可以知道：商王往往將被商人戰敗的國族或其他臣服國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區內。這種人便稱爲“奠”，奠置他們的地方也可以稱奠。奠的分佈是分散的，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周的、主要用來安置被奠者的地帶。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其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被奠者內部一般似仍保持著原來的組織。他們要在被奠之地爲商王耕作、畜牧，有時還要外出執行軍事方面的任務，此外似乎還要滿足商王對臣妾等的需求。奠所受的剝削、壓迫很沉重，所以他們有時起而反抗商王。除了上述這種奠的方式外，商王有時還將從事某種工作的人奠於某地，可能主要是爲了工作上的需要。奠這種控制、役使異族人的方式，在西周時代仍爲統治者所使用。畿甸之“甸”，其本字可能就是“奠”，是由於被奠者一般都奠置在這一地區內而得名的。

殷墟卜辭中有地名“奠”，例如：

- (1) 貞：今日勿步于奠。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7876
- (2) 癸丑卜，王。在十一月。在自奠。 合 24259
- (3) 甲寅卜，在敢（？），貞：今日王步〔于〕奠，亡災。 合 36752
- (4) 丙辰卜，在奠，貞：今日王步于，亡災。 合 36772

又有人名“奠”，例如：

- (5) 貞：呼比奠取坏夔鄙三邑。 合 7074

- (6) 貞：奠田凡 合 13881 乙
- (7) 奠弗其凡有 合 13881 甲
- (8) 奠。 合 12349 正（對貞之辭爲“旱”）

屢見於甲橋刻辭和骨白刻辭的“奠”也是人名（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038頁“奠示”“奠來”“奠入”等條。以下簡稱此書爲“類纂”）。卜辭中所見人名還有“子奠”（合 3195 甲）、“侯奠”（合 3351、3352）。有的學者認爲“子奠”、“侯奠”和“奠”，都指同一個人。本文所要討論的不是上面所說的這些“奠”字，而是用作動詞的以及表示其引申義的那些“奠”字。

甲骨文“奠”字作、等形（《甲骨文編》206頁），表示放置酒尊之意。《說文》訓“奠”爲“置祭”。《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傳：“奠，置也。”卜辭中有些用爲動詞的“奠”字，大概就是當置祭講的，例如：

- (9) 貞：勿于口（原空一字）宜奠。 合 2137
- (10) 奠鬯，卯牢，王受有祐。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2983
- (11) 王其鑄黃呂，奠，惠今日乙未利。 英國所藏甲骨集（以下簡稱“英”）2567

但是多數用爲動詞的“奠”字，其意義已由對祭品或其他東西的放置引申爲對人的安置。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以下簡稱“人文”）2512（即《合》32010）的一條卜辭說：“于京其奠芻。”貝塚茂樹、伊藤道治解釋這條卜辭的意義爲：“配置（引者按：以下將此字隸定爲“勅”）芻之民于京地。”（《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607頁，同朋舍，1980）他們對“奠”字的解釋是可信的。根據我們的觀察，殷墟卜辭中用作動詞的“奠”，大部分是指對人的安置而言的。下面按照所“奠”之人的性質，將有關卜辭分別考察一下。

首先來看關於奠某方或某族之人的卜辭。這方面，有關資料最爲豐富的一個例子，是關於危方的。

卜辭中屢見一個寫作、、等形的方國名，于省吾釋為“𠄎”（《甲骨文字釋林》17-19頁，中華書局，1979），有些甲骨學論著為了印刷方便，用“危”字代替，今姑且從之。屬於第一期的賓組卜辭多次提到“下危”（參看《類纂》1265-1266頁），又有一次提到“危方”（合8492）。在時代跟較晚的賓組卜辭和較早的出組卜辭相當的歷組卜辭以及屬於第三、第四期的何組和無名組卜辭中，數見“危方”而未見“下危”（有關卜辭見下文。關於殷墟卜辭的分類以及各類卜辭的時代，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一般認為“下危”和“危方”指同一方國，大概是正確的。無名組卜辭“危”字或作（合27999）、（屯南3289），顯然是、的異體，或以為是另一字，不確。

關於下危的賓組卜辭，幾乎都是卜問征伐下危之事的（參看《類纂》1265-1266頁）。但是有一條卻卜問是否用下危人去作戰：

(12) 貞：今  登下危人  呼盡伐  受有祐。 合7311

賓組卜辭常說“登人呼伐吾方”或伐其他敵人（參看《類纂》365-366頁），可知(12)所說的下危人是為商王所用的。下危既是商王征伐的對象，下危人為什麼還能為商王作戰呢？從下引的賓組卜辭可以明白其原因：

(13) 貞：危人率奠于 合7881（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046為一片，《東京》較清晰）

此辭卜問是否將危人奠於某地（句法與後引第93辭“勅芻其奠于京”相類）。這裏所說的危人無疑是由於戰敗或其他原因而服屬於商，並被遷移到商王所控制的地區定居的危方之人。(12)的“下危人”應該就指這種人，為商王作戰當是他們的一種義務。

提到危方的賓組卜辭見於一塊改造背甲，是卜問危方是否有囷的：

(14) 己酉卜，殼，貞：危方其有囷。

(15) 己酉卜，殼，貞：危方亡其囷。 合8492

“囷”字一般釋讀為“禍”，竊疑當釋讀為“憂”（參看拙文《說囷》，拙著《古文字論集》105頁，中華書局，1992）。商人關心危方是否有囷，說明這時

危方是服屬於商的（參看蕭良瓊《商代的都邑邦鄙》，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346頁，《殷都學刊》增刊，1985）。殷墟出土的有字改造背甲數量不多，其字體屬於上引黃天樹書所說的賓組一類，在賓組卜辭中是時代較早的（參看黃書51-53、93-94頁）。大概在賓組卜辭的時代，危方本來服屬於商，後來關係惡化，兵戎相向，但最後仍屈服於商，一部分危人並被奠於某地，為商王所役使。

從字體等方面看，其時代要稍晚於上引的伐下危等卜辭的兩條賓組晚期卜辭，提到用危方送來的牛祭祀祖先的事：

(16) 壬午卜貞：翌甲申酒危𠄎牛自囿𠄎酒。 合 1198

(17) 乙酉卜，爭，貞：酒危方以牛自囿。一月。 合 10084

“危方以牛”在這裏當“危方所以之牛”講。“以”義近“致”。《國語·楚語下》：“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韋昭注：“致牛俎於昭王。”“以”字用法與卜辭相合。時代跟賓組晚期卜辭相當的一些歷組卜辭，也提到用“危方以牛”祭祖先之事：

(18) 辛酉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合 33192

(19) 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合 33191（32896同文）

(20) 癸未貞：甲申口危方以〔牛〕自囿。 合 32026

我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曾根據上引兩組卜辭的內容和卜日干支，論證它們是同為一件事而卜問的，並根據(19)的同版卜辭證明其時代已晚至祖庚時期（《古文字論集》293頁）。危方致牛無疑表示臣服於商，這可以印證上文關於危方在跟商人進行戰爭後仍臣服於商的意見。

歷組卜辭還曾卜問“途危方”之事（“途”字其實並不从“余”，為了書寫方便，姑且按照舊說寫作“途”）：

(21) 丁未貞：王令卯途危方。 合 32229（32897同文）

(22) 庚辰貞：令乘望途危方。 合 32894

有些受到于省吾已放棄的讀“途”為“屠”的舊說影響的學者，也許會根據上引卜辭認為當時危方仍與商人為敵。其實卜辭中所見的“途”的對象，往往是子婁

(參看《類纂》333頁)、子央(見《合》6051)等商王朝貴族,“途”決不會含有屠殺、征伐一類意義。上引卜辭絲毫也不能證明危方跟商人有敵對關係。

在大約屬於第三期,即廩辛、康丁時期的無名組卜辭中,出現了關於奠危方的卜問:

(23) 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 屯南 3001

(24) □奠危方□ 屯南 3289

(25) 危方奠于台壘,其祝于□ 合 27999

奠危方意味著商王使危方人全部離開原居地,定居於他所指定的地區。這是進一步控制危方的措施。

在也是屬於第三期的何組卜辭中,也提到了危方:

(26) 丁未卜,頃,貞:危(此字原倒書)方咎萑新(?)家,
今秋王其从。 合 28001

此辭卜問時間究竟在奠危方之前,還是在奠危方之後,有待研究。

在時代大約稍晚於上引(23)至(25)諸辭的無名組卜辭中,出現了危伯柔之名(爲了書寫方便,以下採用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73頁的隸定方法,把危伯之名寫作“柔”):

(27) □危伯柔于之及□望□ 合 28091

下引無名組卜辭與此辭有關:

(28) 王于彳使人于柔,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

(29) 彳取柔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獲用。

(30) 自賈其呼取柔御□ 合 28089 正

(31) □取柔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祐。獲用。 合 28090

《合》28089和28090是成套卜骨。從刻辭的地位看,(30)和(31)應該是同文卜辭,殘文可互補。根據這兩版卜辭,可知(27)“及”後所缺之字當爲“伐”。綜合(27)至(31)諸辭可以看出,當時商王爲了伐望,準備到彳地去,並準備派人到危伯柔那裏去,徵他來爲商王服務。危伯柔應該就是被奠的危方的首領。

還有一條無名組卜辭說：

(32) 𠄎柔毌咎羌方，王𠄎

合 27985

此辭的“柔”無疑也指危伯柔。賓組卜辭屢言“沚或再册咎舌方”（參看《類纂》1132頁）。“毌咎”當與“再册咎”同義。讓危伯柔來“毌咎羌方”，應該是由於被奠的危方是伐羌的主力。

但是危方被奠之後，似乎不久就跟商王鬧翻了。在無名組卜辭中有下引二辭：

(33) 𠄎用危方由于妣庚，王賓。

合 28092

(34) 其執柔𠄎

合 33008

在屬於何組而時代較晚的卜辭，即上引黃天樹書所說的何組二類卜辭中，有如下二辭：

(35) 惠𠄎尹伐𠄎柔𠄎

合 27011

(33)的“危方由”指危方人的首級（參看《屯南》釋文1024頁關於“羌方由”的解釋）。如果危方跟商人之間沒有發生戰爭，就不可能出現用危方由祭妣庚的事。(34)、(35)說明危伯柔已成商人之敵。這一點在有名的小臣牆骨版刻辭中表示得更為清楚：

(36) 𠄎小臣牆比伐，擒危柔……（中略）……用柔于祖丁𠄎甘京易𠄎

合 36481 正

此辭明確告訴我們，危伯柔在與商人進行的戰爭中被擒，並且被用作商王祭祖的人牲。有一條無名組卜辭說：

(37) 于南門即柔。

合 13607

此辭不知是危伯柔尚未跟商王鬧翻時卜的，還是在他已經被俘後卜的。如屬後一種情況，“于南門即柔”就跟他辭所說的“王于南門逆羌”（合 32036）一樣，跟戰後獻俘之禮有關了（參看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上）》，《文史》35輯1-2頁）。何組二類卜辭中還有如下一條：

(38) 𠄎𠄎卜，狄，〔貞〕：危方柔𠄎𠄎咎于𠄎𠄎。

合 28088

此辭殘得很利害。從不稱“危伯柔”而稱“危方柔”來看，危跟商的關係大概已

經破裂。至於危伯柔在當時是否已經被俘，還難以斷定。

小臣牆骨版的字體跟殷墟卜辭中時代最晚的黃組相合。黃天樹認為這塊骨版跟有關的無名組和何組二類卜辭，都應該屬於武乙、文丁時期（上引黃書 292-294 頁），大致可信。但是他把 (27) 至 (32) 諸辭跟 (34)、(35)、(36) 等辭的時代完全等同起來，則是不妥當的。按照我們對卜辭內容的分析，前者應該稍早於後者。

危方被奠以後，跟商王的關係惡化，終至兵戎相向，估計是由於不堪商王的役使起而反抗的緣故。反抗被鎮壓下去，首領危伯柔也遭到殺害之後，危方可能就崩潰了。

在大約屬於祖甲時期的出組卜辭中，有商王在危的記載（英 2042、合 24395）。在屬於帝乙、帝辛時期的黃組卜辭中，數見卜商王“步于危”或記王在危之辭（前編 2.10.1、合 36961、36825、英 2562 正）。這些卜辭中的“危”究竟指危方的原住地，還是指奠危人、危方之地，有待研究。

賓組卜辭曾提到“奠望人”之事：

(39) 𠄎奠望人并。 合 4551

并應該就是準備奠望人的地方。“奠望人并”猶言“奠望人于并”（參看下文所引第 81 辭），句法結構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敗之圍”、《漢書·高帝紀》“大破章邯東阿”等語相類。

望是卜辭中屢見的國族名。頻繁地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的商王之臣望乘，就應該是望族的一個首領。但是望族中也有跟商人為敵的首領，下引三條賓組卜辭可以說明這一點：

(40) 癸巳卜，殼，貞：呼雀伐望戊。 合 6983

(41) 甲午卜，爭，貞：惠雀呼比望澤伐戊。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
考館甲骨文字 156

(42) 己亥〔卜〕，爭，〔貞〕：雀口其戡望口。十月。 合 6984

(40)、(41) 的卜日緊接，(41) 的戊無疑就是 (40) 的望戊。“望戊”應該是望族的一個分支或其首領之名。望澤也應是望族的一個首領，商王讓雀跟他一起去伐

望戍，是“以夷制夷”的辦法。《合》6952 正面有兩條卜問望澤是否“若啓雀”的卜辭，“若啓雀”大概就是願意當雀的先導的意思。這次卜問很可能跟上述之事有關。(39) 提到的被奠的望人，究竟來自本已服屬於商的望族人，還是通過戰爭而獲得的，不易確定。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43) 貞：𠄎望人。

合 5907

一般認為“𠄎”是“執”的異體，並無確據。孫詒讓《契文舉例》分、為二字，不可信。但是他認為“字从𠄎从攴”，並說：“考《說文·攴部》：‘𠄎，引繒也。从攴，畢聲。’金文借為擇字。𠄎中籒作，此與彼相近。”（《甲骨文字集釋》3231 頁）這卻是十分值得重視的意見。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中，把 1074 片的“𠄎”字隸定為“幸”，旁注“擇”字，似即用孫說。今按此字也作（合 5922、5923），當象兩手脫離手梏，應即“釋”之初文。“釋”“擇”古通（參看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150-15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所以金文借為“擇”。(43) 的“𠄎”可能用“釋”的本義。需要釋放的望人應該是通過戰爭而獲得的，也許(39) 的“望人”就指這一批人。他們先由於戰敗而被囚禁，接著又被釋放而奠于并地，供商王役使。賓組卜辭有“田于并”之辭（合 738 正、10958、10959）。無名組卜辭有“王其田并”之辭（合 33570）。《合》33174 無名組田獵殘辭和《合》37519 黃組田獵殘辭中的“在并”，都應是“在并犬”的殘文，指在并地管理商王田獵事務的人。總之，并應該是商王所控制的一個重要地區。

有一條武丁時代的歷組卜辭說：

(44) 乙未卜：令豈以望人秋于纂。

屯南 751

可能跟役使被奠于并的望人有關。從卜辭的字體等方面看，望乘在賓組卜辭中開始出現的時間，似乎不會早於“奠望人”那條卜辭。也許他就是被奠的望人的首領。

歷組卜辭曾提到“商（賞？）望”（合 32968），無名組卜辭曾提到“往望”（合 26993）、“伐望”（見上引 27 至 31 諸辭），黃組卜辭曾記王在望

(合 35661、36906、36907)。這些卜辭提到的“望”，究竟指被奠的望人或其居地，還是指未被奠的那些望人或其居地，還是二者兼而有之，有待研究。

賓組卜辭中有關於奠兕人的卜問。其辭見於一塊長條形的卜骨殘片，骨上有七條卜辭，下面五條都跟奠兕人之事有關，今引錄於下：

(45) 呼師般取。

(46) 貞：兕人于澗（此字似象兩石之間有水，為書寫方便，暫釋作“澗”）奠。

(47) 勿于澗奠。

(48) 于澗。

(49) 勿于澗。

英 547 正

另有見於他片的三條賓組卜辭應與上引諸辭有關：

(50) 丁巳卜，殼，貞：呼師般往于兕。 懷特氏等藏甲骨文集（以下簡稱“懷”）956

(51) 貞：呼取兕伯。

(52) 貞：勿取兕伯。 合 6987 正

綜合這些卜辭來看，似可作這樣的推測：當時商王準備叫師般去兕地，徵取兕人奠之於澗或其他地方，但是尚未決定是否把兕伯也徵取來。一條字體接近自組的第一期卜辭卜問兕伯是否有疾病：

(53) 壬子卜貞：兕伯卬亡疾。 合 20084

這位名卬的兕伯不知是否就是(51)、(52)所提到的兕伯。

有一條從字體看早於上引(45)至(52)諸辭的賓組卜辭說：

(54) 貞：雀弗其獲昱兕。 合 6986

可知兕族曾與商人為敵。奠兕人之時，兕族當已由於戰敗而服屬於商。

無名組卜辭曾提到兕，例如：

(55) 丁卯卜：成允兕御事來

(56) 不出，弗伐兕。 27789+28029=《甲骨綴合拾遺》17（參看拙著《古文字論集》137頁。55有同文卜辭，見《屯南》463。拙

文《古文字釋讀三則》誤釋上引卜辭“𡗗”字爲“𡗗”，見《古文字論集》400頁，附正於此）

(56) 說“弗伐𡗗”，當指商的敵人不伐𡗗。賓組卜辭時代所奠的𡗗人，似非𡗗族全部。無名組卜辭中的“𡗗”，究竟指被奠的𡗗人之後，還是指未被奠的𡗗人之後，不易斷定。黃組卜辭曾記王在𡗗（合 36346），究竟指𡗗族原居地，還是指奠𡗗人之地，也有待研究。附帶說一下，甲骨學者往往釋“𡗗”字爲“𡗗”（關於“𡗗”字參看上引拙文《古文字釋讀三則》，《古文字論集》399-402頁），見於《合》28087和28097的兩個方名，也有學者釋爲“𡗗”，恐不可信。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57) 𠄎爭，〔貞〕：𠄎𡗗奠𠄎陝。 合 10084

可能是卜問將羌人奠于陝地之事的。羌是商的勁敵，被奠的羌多半是被俘獲或被征服者。卜辭屢見爲商王服役的“多羌”，或即被奠的羌人。在殷墟甲骨刻辭中還可以看到一些替商王做事的羌人之名，如見於骨白刻辭的羌後（合 17621 白、17622、17623、17626、7383 白等，亦稱“後”，見合 17624、17625 等）、羌宮（合 7380 白）、羌立（合 6385 白）等等。他們也可能就出自被奠的羌人。

《合》28011（即《殷虛文字甲編》3913）是一塊何組卜甲，上有一組關於如何對待“來方”“出方”的卜辭（參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賓先生全集》第2冊731-733頁，藝文印書館，1977）：

(58) 壬戌卜，狄，貞：其有來方，亞旋其𡗗，王受有祐。

(59) 壬戌卜貞：弗受有祐。

(60) 壬戌卜，狄，貞：及方。大吉。

(61) 壬戌卜，狄，貞：弗及。吉。

(62) 壬戌卜，狄，貞：惠馬亞呼執。

(63) 壬戌卜，狄，貞：惠戌呼執。

(64) 壬戌卜貞：不邁方。

(65) 壬戌卜，狄，貞：其邁方。

(66) 壬戌卜，狄，貞：有出方，其以來奠。

(67) 壬戌卜，狄，貞：肆勿以來。

(66)、(67) 這對卜辭所卜問的，大概是這樣一個問題：要不要制服出來的方國的人，把他們奠於商王控制的地區。

除去那些跟商人往往有過敵對關係的方、族之人外，商王朝貴族或一般臣僚有時也會成為“奠”的對象。

歷組卜辭提到奠  (以下用△號代替此字) 侯商之事：

(68) 乙丑貞：王其奠△侯商，于父丁告。 屯南 1059

(69) 丙寅貞：王其奠△侯商，告祖乙。 合 32811

(70) 己巳貞：商于△奠。

(71) 己巳貞：商于汝(?)奠。 屯南 1059 (4049 同文)

(72) 癸巳貞：王奠△。 屯南 862

“△侯”在時代較早的卜辭裏已經出現(見《合》3328+8144=《殷虛卜辭後編》1683)。所以稱“△侯”，當然是由於△是這位侯的封地，但是(70)卻卜問是否奠△侯商于△，這是很奇怪的。在此之前，△侯商一定由於某種原因失去了原來的封地。所以奠△侯這件事應該是比較特殊的。

歷組卜辭還提到“奠名任”：

(73) 癸亥卜：令𠄎比沚戈翦囹土石(此字似刻後又刪去)奠

名任。 合 32048 (屯南 668 有同文殘辭)

丁山認為卜辭中的職名“任”應該讀為“侯甸男”的“男”(《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45-46頁，科學出版社，1956)，其說可從。不過從有關卜辭看，商代的任的地位似乎比較低，而且還有叛逃現象，可能是負擔的王事太繁重所致(參看拙文《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58-360頁)。所以被奠的名任的情況，也許跟被奠的危方差不多。

無名組卜辭提到奠元和永於孟地之事：

(74) 辛巳卜：王其奠元永，皆在孟奠，王弗悔，澤。 屯南 1092

孟是商人重要的農業區兼田獵區(參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23頁，科學

出版社，1959）。元和永大概都是商王臣屬，他們當然都是帶著他們的族人遷往孟地的。由於缺乏有關資料，對他們的情況還難以作進一步的研究。

在卜辭中可以看到很多稱“子”的人，如子雍、子漁、子央等。不少學者認為他們是跟商王同姓的貴族族長，似可信（參看拙文《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04-305頁）。他們似乎也有被奠的。

自組卜辭曾提到“奠子戠”

(75) 口戠卜，口，貞：不口束余口奠子戠。十月。 合 20036

子戠還見於其他自組卜辭（合 20037）以及自賓間組卜辭（合 13517 下部）和歷組卜辭（合 32730、32775、懷 1546）。在那些卜辭中，他都是被祭者。也許(75)的子戠也是被祭者，“奠”字用的是祭奠之義，跟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無關。

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曾提到“奠子用”（下引 76 屬賓組，77 屬出組）：

(76) 𠄎賓，貞：令擊奠子用。八月。 合 6049

(77) 𠄎大，貞：令擊奠子用𠄎。 合 23534

名“子用”的人在別的卜辭裏沒有出現過。“用”字一般釋為“宁”；李學勤認為應該釋讀為“賈”（《兮甲盤與駒父盃》，《新出青銅器研究》144-145頁，文物出版社，1990），其說可從。也許“子用”並不是指一位稱子的貴族，而是指某種賈人的。賓組卜辭曾卜問“取豕用”之事（合 3099、4525）。“豕用”與“子用”不知是否有關。

歷組卜辭中有如下兩條：

(78) 辛巳貞：𠄎以妻于响乃奠。 英 2413

(79) 〔辛〕巳貞：𠄎以妻于响乃奠。 屯南 866

似是卜問奠妻之事的。妻應即卜辭中屢見的子妻（參看《類纂》1189頁）。

歷組卜辭中還有一組關於“以子方奠于并”的卜辭：

(80) 辛丑貞：王令共以子方奠于并。 合 32107

(81) 辛丑貞：王令共以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彝。 屯南 4366

(82) [辛]亥貞：王[令]夙以子方[乃]奠于并口在父丁宗彝。

屯南 3723

(83) [辛]亥貞：王令夙以子方乃奠于并。

合 32833

(84) 辛酉貞：王令夙以子方奠于并。

合 33279

此外，《屯南》1247的一條殘辭也可能與此事有關。此事奠人之地與前述奠望人之地相同。(81)“并”字前未加“于”字，也與(39)“奠望人并”同例。有一條賓組晚期卜辭說：

(85) 貞：翌令夙子方 𠄎 ，山王事。

合 5622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認為此辭與上引歷組卜辭同卜一事（《新出青銅器研究》24頁），其說可信。除上引諸辭外，名“子方”的人沒有在卜辭中出現過。有的學者認為“子方”指子姓方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136、137頁，中華書局，1988），似可考慮。

應該指出，在上引關於妻和子方的卜辭中，“妻”和“子方”之前都有“以”字，“奠”字前有時有“乃”字，文例跟一般關於奠置某種人的卜辭有差別。也有可能妻和子方是跟夙和夙一起去執行某種奠的任務的，並不是被奠者。上引(79)跟下面要引到的、卜問“夙比投舟壘乃奠”之事的(105)、(106)同版，可能(79)所說的“奠”就指這件事，並不是指奠妻而言的。有一條自組卜辭說：“口亥卜，王，貞：弜弗其以 𠄎 畢奠。”（合8988）此辭“畢”字用法似應與 𠄎 司徒疑簋（《金文總集》2611）“ 𠄎 司徒畢鄙”的“畢”相同。“以 𠄎 畢奠”似應是“帶著 𠄎 一起執行奠的任務”的意思，可以用作理解上引諸辭的參考。

總之，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目前還不能完全肯定稱“子”的貴族有被奠置之事。

見於卜辭的被奠者，還有專門從事某種工作的人。例如前面講“奠”的字義時提到過的芻，就是從事芻這種工作，也就是打牧草的工作的人（參看《屯南》928頁對1111片“芻”字的解釋）。賓組和歷組卜辭中屢見關於奠芻的卜辭（下引86至89屬賓組，餘屬歷組）：

- (86) 𠄎奠弜芻于畷。 合 11408 正（參照《殷契佚存》910）
- (87) 𠄎貞：𠄎奠畝以芻于𠄎。 合 101
- (88) 庚午卜，賓，貞：𠄎^𠄎芻奠𠄎。 合 143
- (89) 𠄎勿^𠄎芻^𠄎。 合 144
- (90) 辛巳貞：其奠^𠄎芻。
- (91) 辛巳貞：弜（勿）奠于畷。 合 32183
- (92) 己巳貞：勅芻在^𠄎奠。
- (93) 己巳貞：勅芻其奠于京。 屯南 1111
- (94) 𠄎𠄎貞：〔勅〕芻〔在〕^𠄎奠。
- (95) 于京其奠勅芻。 合 32010（與《屯南》1111 爲成套卜骨）

有些與奠芻有關的卜辭，文字殘缺太甚（如《合》146、11417 正等），這裏就不引了。

(86) 的“弜”是屢見於商代金文的族氏（參看《金文編》850 頁“弜”字條。又“亞弜”銅器屢有發現，除殷墟婦好墓所出的亞弜鼎和編鑊外，尚有十餘件，出處見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97 頁，文物出版社，1980）。卜辭中大都將這一族氏寫作^𠄎。從有關卜辭看，此族與商王的關係頗爲密切（參看《類纂》1020-1021 頁）。“弜芻”應指屬於弜族的芻人。卜問是否將他們奠於畷地，大概是爲了讓他們爲商王服役。

(87) 的“畝”是卜辭常見的族氏和人名（參看《類纂》371-376 頁）。“畝以芻”指畝所送致的芻人。有一條賓組卜辭及其驗辭說：“𠄎貞：𠄎^𠄎至告曰畝來以羌。之日^𠄎至告畝來以羌芻^𠄎”（英 756 正、反）。(87) 的“畝以芻”很可能就是羌芻。“羌芻”也見於《合》94 正和 22043，應指羌族的芻人。爲畝所以的羌芻，大概是被俘獲的。𠄎是商人的畜牧區，有的卜辭提到“在𠄎遯（牧）”（合 32616）或“在𠄎^𠄎（牧）”（合 35240），即在𠄎地的牧官。奠芻於𠄎，顯然是爲了在𠄎地的畜牧業中役使他們。

(88)、(89) 二例的確切意義尙待研究。

(90) 的“芻”上一字，與見於《合》14295 的四方風名中的北方風名同字。

此風名亦作𠄎(合 14294)，或釋作“役”(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 1956 年 1 期 57 頁)。爲方便起見，下文就將此字寫作“役”。古文字中从“又”與从“攴”往往沒有區別，如“𠄎”字右旁也可作𠄎(參看拙文《釋“芟”》，《古文字論集》40 頁)。所以見於下引卜辭的國族名也應是“役”字：

(96) 庚申卜：𠄎其戎弔。允戎。 合 7027

此國族名屢見於商代金文(參看《金文編》1044 頁 091 號。又見考古研究所《殷虛青銅器》圖七七·9、10，文物出版社，1985)。役芻應是原屬役族的芻人。卜問是否奠他們于冢或其他地方，大概也是爲了讓他們爲商王服役。

(92) 至 (95) 諸辭的“勅”字，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在爲《人文》2512 作釋文時依原形摹出，並認爲字形表示在田中施堆肥之意，在卜辭中指從事這種工作的賤民(《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607 頁)。此說恐不可信。《屯南》釋文將此字隸定爲“勅”，認爲是“地名或族名”(《屯南》928 頁)。從奠芻之辭的一般文例來看，不失爲一種合理的解釋。但是在其他卜辭和金文中，似乎尚未發現過“勑”爲地名或族名之例，此字的確切含義還有待研究。(93)、(95) 提到的京，是商人的重要農業區，卜辭屢言“田于京”(合 4630、10919、33221、英 834、屯南 232 等)、“埜田于京”(合 9473、33209、屯南 102、4251)，可證。其地也應有畜牧業。將芻人奠於京地，顯然也是爲了役使他們從事生產。

歷組卜辭或言“奠𠄎”：

(97) 丙辰口：王其令壘𠄎于遠東☐

(98) 在𠄎(邇)東兆奠𠄎。 懷 1648

這是兩條對貞卜辭(參看拙文《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𠄎”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10 頁)，(97)“東”字後所缺字應爲“兆”或“兆奠”。如爲“兆奠”，“于遠東兆奠”似應看作一個分句。還有一條歷組卜辭說：

(99) 弔(勿)于河東兆奠，即又☐ 合 34255

不知是否與上引卜辭有關。“𠄎”字在下引兩條卜辭中都用爲動詞，似指一種工作：

(100) 野弜(勿)于甫𠄎，呼爵。 合 30173

(101) 于南陽西𠄎。 屯南 4529

(97)、(98)的“𠄎”可能就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

賓組和歷組卜辭曾提到“奠𠄎舟”和“奠𠄎舟”(下引 102、103 屬賓組，104 屬歷組)：

(102) 辛亥卜，爭，貞：𠄎衆人立大事于西，奠𠄎舟。

口月。 合 24

(103) 辛□貞：气令口奠𠄎舟由口山〔王〕事。合 5488

(104) 丁卯貞：王令𠄎奠𠄎舟。 合 32850 (32851、32852 同文)

歷組卜組又有說“比𠄎(?)舟壘乃奠”的：

(105) 辛巳貞：王〔令〕𠄎比𠄎□

(106) 口酉貞：口令比𠄎舟壘乃奠。 屯南 866

(107) 口口貞：王令𠄎今秋〔比𠄎〕舟壘乃奠。合 32854 (32855 同文，辭亦殘)

“𠄎舟”、“𠄎舟”、“𠄎(?)舟”似是同語的異寫。有一條賓組殘辭說：“貞：今春令𠄎比𠄎舟□”(合 39763)， “舟”下所缺之字大概也是“壘乃奠”。“比𠄎(𠄎)舟壘乃奠”與“奠𠄎(𠄎)舟”似應是同類之事。《合》4927 的一條賓組殘辭和《屯南》3661 的一條歷組殘辭，可能也是卜問同類之事的。“𠄎(?)舟”還見於《合》32555、32834、32835、33690，“𠄎舟”還見於《合》5507，“𠄎舟”還見於《屯南》4052，疑指與製造舟船有關的一種工作，在上引(102)至(107)等辭中則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

如果上文關於子用是一種賈人的推測屬實的話，奠子用也可以看作被奠者是專門從事某種工作的人的一個例子。

卜辭中還有一些用作動詞的“奠”，看來也像是指奠人而言的，但是由於那些卜辭太簡單或文字殘缺，我們無法知道被奠者是誰。下面舉一些例子：

(108) 貞：奠于丘剝。 合 780 (4248 同文)

- (109) 貞：呼往奠于崔。
- (110) 勿呼奠于崔。 合 10976 反
- (111) 貞：于杯南奩奠。 合 8818
- (112) 貞：于竹奠。 合 24409 (“于”、“奠”二字
下也許有缺文)
- (113) 𠄎令𠄎將𠄎奠〔于〕𠄎。 合 19558 (19559 同文)
- (114) 𠄎令𠄎旱𠄎奠𠄎虫𠄎圉。 合 5974
- (115) 庚午子卜貞：弼(勿)奠于之，若。 合 21582
- (116) 壬寅卜：其啓奩奠。 合 33090 (參看《人文》2535)
- (117) 于永次奠。 懷 1458

自組卜辭曾提到“奠王直”：

- (118) 𠄎卯𠄎奠王直𠄎𠄎卯𠄎奠王直。
- (119) 貞：受人直于唐邑，受克奠王〔直〕。 合 20231

“直”應與“自”、“𠄎”爲一字。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認爲“自”字“从自(師)从一，表示師旅在某地駐紮”(335頁)。《類纂》釋“自”爲“次”(1164頁)，可從。“奠王次”似指安排好商王率衆駐紮之處，“奠”字用法與新邑鼎“王來奠新邑”之“奠”相似(鼎銘見《金文總集》1193。以下簡稱此書爲“總集”)。

下面討論指奠置人而言的“奠”字的引申用法。

在卜辭中，“奠”還被用來指被奠者和奠人之地。“奠”指被奠者時，一般似指被奠者的總體。從上面的論述可以知道，他們通常是一群人或一族人，有時甚至是整個方國的人。不過有些“奠”字似是指被奠者的首領，或泛指被奠者中的一些人的。

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 (120) 癸卯卜貞：令墉緜在京奠。 合 6 (參照《甲編》3510)

“在京奠”應指被奠在京地的人。上引的(93)、(95)卜問是否將勅芻“奠于京”。如果勑芻確實被奠於京，他們就可以稱爲“在京奠”了。在賓組卜辭中還

可以看到“在敢(?)奠”、“在丘奠”：

(121) 𠄎爭，貞：在敢奠 𠄎 合 8218 正

(122) 己丑卜，韋，貞：在丘奠妻呼白 𠄎 合 39683

這兩個詞組大概也應該像“在京奠”那樣解釋。它們的語法結構跟也是見於卜辭的“在攸田”、“在孟犬”、“在丂牧”等相同（參看拙文《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45-347、353、356等頁）。(122)的“在丘奠”應是“妻”的定語，可能指在丘地的被奠者的首領。

賓組卜辭中又屢見“在南奠”：

(123) 貞：勿遣在南奠。 合 7884

(124) 𠄎古，貞：我在南奠泓𠄎受年。 合 9770 （此辭“南字殘存上端，往往為引用者所忽略）

(125) 𠄎穀，貞：在南奠 𠄎 合 7885

(126) 貞：在〔南〕奠不其〔受〕年。 合 9769 反

(127) 𠄎〔在〕南奠受年。

(128) 𠄎〔在〕南奠不其受年。 合 9768

“在南奠”應指安置在商都之南的被奠者，舊或以“南奠”為一詞，是不妥當的。《合》7886 賓組殘骨上殘存一條卜辭的缺去上部的兩行字，一行是“𠄎不其”，一行是“𠄎南奠”。估計原文“南”上也有“在”字。在南奠應該不止一個，(124)的“泓”和“𠄎”也許就是兩個在南奠的名稱。卜問在南奠是否受年一類卜辭中的“奠”，既可以理解為指被奠者，也可以理解為指奠人之地。

歷組卜辭曾卜問是否“于北奠自(次)”：

(129) 師般以人于北奠自。 合 32277(32278 同文)

(130) 乙卯貞：𠄎以人〔于〕北奠自。 合 32275

(129)與“人于洿自”、“于𠄎自”等辭同版，諸辭是為同一事而占卜的。“北奠”應是泛指商都之北的一些奠人之地的，洿和𠄎大概就是其中的兩個地點。按照我們的理解，“北奠”就是“在北奠”。賓組卜辭有如下一條：

(131) 亦亦師般在詩，呼自亦在之奠。 合 7361 (4258 同文)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以下簡稱“綜述”)將此辭釋讀為“亦自般才詩，乎自才止奠”認為“止奠”即“此奠”，亦即(129)的北奠(324頁，科學出版社，1956)。此說恐不可信。此辭的“奠”也許是動詞。

《綜述》認為卜辭有西奠、南奠、北奠(324頁)，其中只有“北奠”是可信的。所謂“西奠”見於上引(102)，兩字實分屬上下兩小句，不能連讀成一個詞。從我們上面的論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奠分佈在商王控制區內的一些地點，有些就在某些重要的邑，如京、孟、并等地的範圍之內(這裏所說的範圍包括邑的郊野)。當時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效之外的稱為奠的地帶。這就是說，從地域關係來看，奠跟商都的關係與郊、野、鄙跟都邑的關係是不一樣的。

據一條黃組卜辭，商王征人方後歸來時，曾在“云奠口邑”停留：

(132) 癸酉卜，在云奠口邑，衍貞：王旬亡畎。唯來征人方。

英 2525

疑“云奠”指在云地之奠，“口邑”為此奠所在的具體地名。

賓組卜辭中數見“我奠”之稱：

(133) 癸未卜，永，貞：旬亡囹。七日己丑，崑友化呼告曰：舌

方显于我奠豐。七月。 合 6068 正

(134) 癸未卜，殼，貞：旬亡〔囹。王固曰：有〕求(咎?)。

其有來艱，气至。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崑戈化

告曰：舌方显于我奠 合 584 正甲

(135) 〔四日〕壬辰，亦有來自西，崑呼〔告曰：舌方〕显我奠，戔四 合 584 反甲(此辭為驗辭，與上引 134 的驗辭相接)

(136) 貞：我奠受年。 合 9767

(137) 我奠受 合 7883 正

“我奠”之“我”是商人自稱，我奠即屬於商的奠，“奠”可以指被奠者，也可以指奠人之地。(133)的“豐”是為舌方所显的奠的名稱。這可能是被奠者的國族名，也可能是所奠之地的名稱。在當時，所奠之地就用被奠者的國族名來稱呼

的情況，應該也是存在的。那麼國族名和地名就重合了。賓組卜辭中屢見的婦豷（參看《類纂》1074-1075頁），不知是否就來自(133)所說的豷。

(135)“四”字後一般補“邑”字，這可能是正確的。不過“四”後缺字是“奠”的可能性，恐怕也不能完全排除。有一條出組卜辭說：

(138) 甲子卜，中，貞：求奠七奠☐ 合 41072

“七奠”似指七個奠，可參考。不過此辭只有摹本著錄，“七”字有學者釋為“甲”，究竟應該如何釋，需要核對原骨來斷定。

由於屬於商的奠很多，卜辭中有“多奠”之稱（下引144屬歷組，餘皆屬賓組）：

(139) 丙午卜，賓，貞：呼省牛于多奠。

(140) 貞：勿呼省牛于多奠。 合 11177

(141) 戊申〔卜〕，亘，貞：口呼攸牛多奠。 合 8938 乙

(142) 貞：勿呼攸牛多奠。 合 8938 甲

(143) 癸酉卜，殼，貞：令多奠祀爾（邇）墉。 合 6943

(144) 甲子貞：令多奠☐衛☐ 屯南 2933（參照《屯南》釋文）

此外，《英》1834自組卜甲上被整理者釋為“己酉”的兩個字，也有可能應該釋為“多奠”。被釋為“己”的那個字實作“𠄎”。第一期字體較特殊的卜辭中，數見省“多”為“夕”的現象，已有學者指出過這一點（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釋“𠄎尹”為“多尹”，見《考古》1976年4期234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釋《合》21907的“𠄎犬”為“多犬”）。

從前面引過的關於“在南奠”和“我奠”受年的卜辭可以知道，被奠者要為商王服農業勞役或提供農產品。(139)、(140)卜問是否叫人去多奠那裡省視牛的情況。這說明被奠者還要為商王養牛。(141)、(142)說“攸牛多奠”，大概就是到多奠那裡徵集牛的意思。有一條賓組卜辭說：

(145) 貞：攸牛于奠。 合 8936

似與(141)、(142)同卜一事，則“多奠”也可省稱為“奠”（參看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國史研究》1980年3期70頁）。

(143)的“礼”字過去多釋為“依”。其實此字从“匕”而不从“人”，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一文隸定為“礼”（《古文字研究》13輯87頁），今從之（關於卜辭中“匕”與“人”的區別，參看林澧《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6輯69-74頁）。“礼”應讀為“庇”。賓組卜辭或言“礼臺墉”（合6169、6407、7047等），當是到臺地城內受保護的意思。“令多奠礼邇墉”則當是命令多奠到較近的城邑內受保護的意思。與(143)同版的，有“壬申卜殼貞：亘戎其戡我”、“甲戌卜殼貞：我馬及戎”等辭，卜日干支與(143)相接，可知當時有方國入侵，所以需要命令多奠入城，以避危險。這似可說明，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

(144)的“衛”字一般釋為“衛”或“防”。此辭說明多奠也被使用在軍事上。前面講被奠的危人和危方時，曾說到下危人為商王作戰、商王出征時召危伯御事和危方被用作伐羌主力的事，可以與此印證。此辭“奠”、“衛”二字間約有三、四個字，模糊不可辨，疑即多奠之名。

自組和賓組卜辭曾提到“求奠臣”和“攸奠臣”（下引146屬自組，餘屬賓組）：

(146) 口戌卜口貞：余求奠臣于口。 英 1806

(147) 令 𠄎 求奠臣。 合 7239 正

(148) 攸奠臣。 合 635 反

賓組卜辭還曾提到“取奠女子”：

(149) 辛卯卜，爭：勿呼取奠女子。

(150) 辛卯卜，爭：呼取奠女子。 合 536

“奠臣”可能指出自被奠者的臣。“女子”似應理解為女性之子，“奠女子”可能指被奠者中的少女。看來被奠者對商王還有提供奴隸和少女的負擔（參看上引王貴民文同一頁）。

賓組卜辭中有如下一條：

(151) 貞：奠以。 合 9080

“奠以”可能是被奠者會有所致送的意思，所致送的應為何物已不可知。

賓組卜辭或言“求奠”：

(152) 貞：令戾求奠。 合 5711（參照《甲編》3473）

疑指求取可充被奠者之人或叛逃的被奠者。上引(138)說“求奠七奠☐”，不知所卜之事是否與此同類。

賓組卜辭還曾卜問“奠”是否能得到：

(153) 貞：奠得。 合 4838

(154) 貞：奠不其得。 合 4839

此二辭可與下引之辭對比：

(155) 貞：拳羌得。

(156) 貞：拳羌不其得。 合 505（同類卜辭見《合》507、508等）

(157) 貞：拳芻得。

(158) 不其得。 合 133 正（同類卜辭見《合》130 正、131 等）

“拳”的字形象徵離桎梏而去，意為逃亡，學者們已有論及。在這些卜辭中，“拳羌”、“拳芻”顯然都是受事的主語。所以(153)、(154)的“奠”大概也是受事主語，這兩條卜辭似是卜問被求的奠是否能被獲得的。(151)“奠以”的“奠”，說不定也是受事主語。那麼，“奠以”就應該是奠被送來的意思。

賓組卜辭又有說“受奠”的：

(159) 己酉卜，賓，貞：令受奠。 合 7878

自組卜辭有說“見奠”的：

(160) 戊戌卜，王，貞：余並立（涖）員卬（賈）史（事）罪見奠印。

英 1784

“印”是句末語助詞（參看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3輯39-42頁）。“員賈事”和“見奠”，是商王都準備親自涖臨的兩件事。“見”字之義與“獻”相近（楊樹達把這種“見”字直接讀為“獻”，見《楊樹達文集之五·卜辭求義》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見奠即獻奠。“受奠”、“見奠”的“奠”可能就指被求得的奠。

根據以上論述可以得到如下認識：商王往往將被商人戰敗的國族或其他臣服

國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區內。這種人便稱為奠，奠置他們的地方也可以稱為奠。奠的分佈是分散的，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郊之外的稱為奠的地帶。被奠者一般居於鄙野，其居邑沒有可資防守的城牆。被奠者內部一般似仍保持著原來的組織（如被奠的危方仍有自己的首領危伯柔）。他們要在被奠之地為商王耕作、畜牧，有時還要外出執行軍事方面的任務，此外似乎還要滿足商王對臣妾等的需求。奠所受的剝削、壓迫很沉重，所以他們有時起而反抗商王。除了上述這種奠的方式外，商王有時還將從事某種工作的人奠於某地。這似乎主要是為了工作上的需要，其性質與上述那種奠應有區別。

在殷墟卜辭的時代，也就是在商代後期，上述那種奠的方式，應該是商族統治者控制、役使異族人的一種重要手段。這種方式在西周時代仍為統治者所使用。下面簡單考察一下西周銅器銘文中的有關資料。

西周康、昭時代的宜侯矢簋銘記周王賜民之事說：

錫在宜王人□（當為數字合文，下同）又七里；錫奠七伯，厥廬□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總集 2828）

我在《說“僕庸”》一文中已經指出此銘“廬”字當讀為“虜”（《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84頁）。“奠七伯”之“奠”應與卜辭“我奠”、“在南奠”之“奠”同義，只不過這是諸侯國的奠而不是王國的奠。當然，這批賜給宜侯的奠本為周王之奠的可能性，也不是不存在的。大概這批被奠者包含七個被征服的族，七伯就是他們的首領。

見於康王時的大孟鼎銘文的兩批人鬲，可能也具有奠的性質。鼎銘記王命說：

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亟□遷自厥土。（總集 1328）

我在上引那篇文章中已經指出，“人鬲”之“鬲”當讀為“係”，義與“虜”近（383-384頁）。上面所引的鼎銘末句中的“遷”字，是白川靜最早釋出的。他還指出這一句的意思就是亟將所賜人鬲遷到孟的領地上去（《金文通釋》卷一下 647頁）。這是很正確的。這些人鬲很可能本是屬於周王的奠，一轉手又成了屬

於孟的奠。

陳夢家《綜述》認為窄鼎“奠田”、免簠“奠還”、師晨鼎“奠人”之“奠”，都與卜辭“我奠”、“北奠”之“奠”同義（324頁）。免簠的“奠還”其實應該讀為“鄭縣”（參看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28輯49-50等頁），師晨鼎和窄鼎的“奠”確有可能與上引卜辭“奠”字同義。這兩件鼎都是西周後期銅器。

師晨鼎以“奠人”跟“邑人”對舉：

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疋師俗司邑人，惟小臣、膳夫、守□官犬；罍奠人，膳夫、官守友。（總集1311）

“邑人”當指居於城邑的周族人或管理他們的官吏，“奠人”很可能指被奠者或管理他們的官吏。西周後期同一家族先後兩代所作的師西簋和匚簋，以由夷族充當的虎臣或虎臣和庸與邑人對舉（師西簋見《總集》2803-2805，匚簋見《總集》2835。參看上引拙文《說“僕庸”》370、378等頁）。這些虎臣和庸大概也是被奠於王畿之內的夷族人。

窄鼎記趙仲命窄管理奠田（總集1262）。奠田有可能是被奠者耕種的田地。共王時的永孟所提到的官名有“西司徒”（總集6910），唐蘭《永孟銘文解釋》將“西”釋讀為“鄭”（《文物》1972年1期58頁）。也許“西司徒”就是“奠司徒”，即管理被奠者的司徒。

總之，在西周時代，將被征服者或其他臣服者奠於某地加以控制、役使的現象，大概仍然是相當普遍的；其具體情況跟商代似乎也是頗為相似的。

最後談談奠跟後來的甸服和郊甸的關係。

董作賓曾將卜辭中“我奠”等語中的“奠”字讀為“甸”。他在《帚矛說》中說：

奠……假為甸。……卜辭中有“缺征于我奠”（徵文，地望41），“缺征我奠戎缺”（同上33），猶言“征于我東鄙戎二邑”（菁華1），奠之用，略同于郊鄙，可知當即“郭外曰郊，郊外曰甸”之甸，為王城郊外之地。（《董作賓先生全集》第2冊644頁）

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中，他又將本文所引的(66)“其以來奠”的“奠”讀為“甸”(同上733頁)。

陳夢家在《綜述》中也將“我奠”等語中的“奠”讀為郊甸之“甸”，並引用了關於“邦內甸服”的古書資料。他還認為西周銅器宰鼎，免簠和師晨鼎的“奠”也應該讀為“甸”(324頁)。

郭沫若在《〈矢殷〉銘考釋》中將“錫奠七伯”的“奠”讀為“甸”，認為“即《君奭篇》‘小臣屏(并)侯甸’之甸，亦即所謂甸人”(郭沫若《文史論集》310頁，人民出版社，1961)。

楊寬在《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和社會結構》中，認為師晨鼎的“奠人”“當讀為‘甸人’，即相當於《周禮》的‘遂人’”(楊寬《古史新探》157頁，中華書局，1965)。

王貴民在《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認為卜辭中的“奠”“不是一個專有地名而是一種地區，那就是王畿之‘甸’”，奠的任務“和周代的甸服及其甸人或甸師的職掌內容相近”(《中國史研究》1980年3期70頁)。

以上這些意見都是很有啓發性的。

古代的五服說以王畿千里為甸服。《國語·周語上》：“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周語中》：“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屬於王的被奠者，當然都是奠於王所控制的地區，也就是約略相當於後世所謂王畿的地區之內的。所以“甸服”、“畿甸”的“甸”這個詞，其語源很可能就是上文所討論的、見於卜辭和金文的“奠”。《左傳·昭公十三年》說：“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這似可看作商和西周時代被奠者的情況的一種折射。由於被奠者一般都居住在郊以外的鄙野地區，郊甸之“甸”也有可能源自“奠”。不過通過上文的論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和西周時代的奠的實際情況，與一般所理解的“畿甸”和郊外之“甸”有相當大的不同。有些學者把卜辭和銅器銘文中的“奠”，與“畿甸”或郊外之“甸”簡單地等同起來，是不夠妥當的。

郭沫若把“奠七伯”理解為甸人，有的學者把卜辭中的“多奠”也理解為甸

人（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13輯87頁），恐怕也不大妥當。按照我們的理解，奠七伯和多奠之長都是被奠者的首領，與後世的甸人之官似不能混為一談。師晨鼎的“奠人”如果是指管理被奠者的官吏的話，性質倒是與甸人比較接近的。不過甸人應該由於主田野或治田而得名（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天官·敘官·甸師”條），其“甸”字應該源自“田”，而不應該源自“奠”。西周銅器銘文中已經出現“甸人”之稱。柞鐘記王命柞“司五邑甸人事”（總集7062-7066）。揚簋記王命揚“官司糧田甸”（同上2810、2811）。南宮柳鼎記王命柳“司義夷陽甸事”（同上1300）。後兩器的“甸”大概也指甸人。甸人跟奠人應是兩種人。

有的學者把卜辭中的“多奠”與“多田”混為一談（上引王貴民文69、70頁），那就更不妥當了。陳夢家在《綜述》中早就指出，卜辭的多田相當於大孟鼎“殷邊侯田”的田，跟多奠不可能是一回事（324頁）。我們在上文引過的《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一文中，曾對多田有所討論，可以參閱。

1992年12月14日寫畢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 胡厚宣等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 姚孝遂、蕭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 孫海波《甲骨文編》，科學出版社，196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 李學勤、艾蘭、齊文心《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
-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
-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同朋舍，1980。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
- 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
-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 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
- 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上）》，《文史》35輯，中華書局，1992。
- 羅振玉《殷虛書契》（本文簡稱“前編”），自印本，1913。
- 伊藤道治等《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天理教道友社，1987。
- 孫詒讓《契文舉例》，蟬隱廬，1927。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郭沫若《殷契粹編》，文求堂，1937。
-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許進雄《懷特氏等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商務印書館，1948。

-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藝文印書館，1977。
- 許進雄《殷虛卜辭後編》，藝文印書館，1972。
-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學出版社，1956。
-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
- 嚴一萍《金文總集》，藝文印書館，1983。
-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1956年1期。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5。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 蕭(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考古》1976年4期。
- 姚孝遂、蕭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 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家田莊》，《中國史研究》，1980年3期。
-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13輯，中華書局，1986。
-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3輯，中華書局，1980。
- 楊樹達《卜辭求義》，《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1962-1984。
-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28輯，中華書局，1987。
- 唐蘭《永孟銘文解釋》，《文物》1972年1期。
- 郭沫若《文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61。
- 楊寬《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5。